



▲水稻育苗中心之機械設備已使用多年，亟需更新及添置，請提高機具補助額度及數量，以減輕投資負擔，及紓解勞力不足問題？

答：為紓解水稻育苗中心勞力不足問題，減輕農機投資負擔，穩定秧苗供應，農林廳自八十二年度起陸續輔導水稻育苗中心更新及添置機械設備，但因需求量甚多，受限於經費預算，無法全面滿足農友需求，補助額度也略低。本項計畫本（八十六）年度仍將繼續辦理，現正調查已設育苗中心營運情形及設備改善需求情形，將針對經營良好具發展潛力之育苗中心，在經營容許範圍內加強輔導，並參照農林廳研訂之農機補助標準，適度調高補助額度，以減輕農友投資負擔。

▲農民向公所或農會領取稻種更新獎勵金時，均要填報名冊及蓋章，造成農民不便，建請簡化手

續？

答：經水稻三級繁殖制度之採種田生產之稻種經檢查合格後，由採種農戶按實際稻種更新數量填造更新名冊係為防範採種農戶未將稻種確實用於育苗更新之用。惟領取獎勵金時須蓋章係基層單位所要求之會計作業手續，建請台東縣政府農務課洽會計單位可否直接將獎勵金逕撥至各採種農戶在金融機關之帳戶內而勿須由農民印領。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後未核定前死亡，其家屬是否仍僅能請領喪葬津貼，而不能擇領殘廢給付？

答：「經查農保殘廢給付發給之目的，係在保障被保險人成殘廢後之生活所需，被保險人既已於申請殘廢給付未核定前死亡，如再准其擇領殘廢給付，似與前開意旨不合，故類此情況應一律核與喪葬津貼」在案，惟實施以來因農保喪葬津貼與重殘給付金額相差很大，且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從事農作期間所支付之生活費及相關費用均已由家庭內其他人員先行提供，如申請殘廢給付尚未核定即已死亡者，應一律改核給喪葬津貼之規定，以致農會或被保險人家屬無法接受而屢生陳情抗議。因此，今後農保被險人因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並經醫療院所診斷為永久殘廢或永不能復原者，即依規定提出

申請殘廢給付，俾免該等人員因申請殘廢給付後於核定前死亡，而無法獲得殘廢給付，僅能改核給支出殯葬費者之喪葬津貼。

▲農地移轉、繼承、分割限制放寬規定有何影響？

答：農發條例原規定，每宗耕地每人持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始能分割，但我國為小農制，每人擁有耕地面積較小，因而造成農民無法出售耕地或處理共有耕地。修正草案將最小分割面積由五公頃減為零點二五公頃（兩分半），放寬二十倍。但本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共有的耕地，只要分割後每人所有的耕地在零點一公頃以上，都可分割。每宗耕地移轉後，共有人數不得增加，以使每宗耕地權利單純化；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增加共有人數，共有的耕地面積也不限制，即使只有零點一公頃，也可登記為共有。

▲以產銷班名義興建之集貨場，是否比照農民團體免課稅金？

答：產銷班並非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農民團體，且其所提供之土地係以契約或經法院公證方式長期無償提供土地興建集貨場，亦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當地農民團體，自不得比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有關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辦理。